

项目名称：东乌珠穆沁旗农村牧区房地一体宅基地
确权登记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乌珠穆沁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2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阿拉坦合力西街22号

乙方：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2号楼234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乌珠穆沁旗农村牧区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项目（项目编号：152525-NMGTS-CS-20250001采购计划备案号：东政采计划[2025]0012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东乌珠穆沁旗农村牧区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项目。

（二）服务项目内容包括房地一体宅基地调查工作、房地一体宅基地调查数据建库工作、房地一体宅基地登记发证工作、房地一体宅基地登记数据汇交工作，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 完成采购方采购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 服务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提供免费售后维护服务。

(三) 服务地点: 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四)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 保证服务质量, 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按照招(竞)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述的质量严格监督乙方执行。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三) 由甲方组织验收, 乙方配合确保通过专家评审。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3次后仍不到位的，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 2350000.00元（小写）贰佰叁拾伍万元（大写）。

（二）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按3期支付。

（三）付款条件：

1期：支付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伍仟元，小写：705000.00元，合同签订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期：支付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元，小写：940000.00元，发证率达到80%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期：支付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伍仟元，小写：705000.00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四）双方信息

甲方名称：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525740140033N

乙方名称：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西二旗支行

银行账号：110908663410201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三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5月22日



乙方名称: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燕

2025年5月22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一、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内，完成采购方采购的全部工作内容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发证率达到 80%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3、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工作背景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地籍调查，规范有序推进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完成成果清理整合和入库汇交，做好登记成果日常更新和工作衔接。需开展东乌珠穆沁旗农村牧区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项目，包含全旗农村牧区不动产房地一体宅

计算和不动产测量报告撰写。

（4）权籍调查结果公示

将权籍调查结果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在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上说明，对于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地区，可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将权籍调查结果告知权利人及利害关系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进行建库归档。

（5）数学基础

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统。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类型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2、房地一体宅基地调查数据建库工作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结果公示期满且无异议，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等要求，建立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将房屋等建（构）筑物权属调查信息和房屋测量结果记载到农村宅基地地籍调查数据库中，有关资料及时整理归入档案，实行电子化管理。

包含：

（1）房、地数据关联：通过土地调查数据与房产调查数据的关联挂接，实现房屋落地，并编制不动产单元号；

（2）数据质检：入库前数据进行空间拓扑、逻辑关联、信息完整性等质量检查和检查结果输出，以保证入库后的数据支撑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软件高效运转；

（3）数据库建设：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对基础地理数据、宗地数据、自然幢数据、权利人数据、档案数据、权籍调查数据等进

行数据组织、编码、入库，建成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

（4）数据融合：发证系统的数据与权籍调查数据库存在差异，需要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与发证系统数据进行剔除重复、校验、融合等工作，支持后续发证工作。

3、房地一体宅基地登记发证工作

对权属合法、登记要件齐全的宅基地及房屋均未登记的，办理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宅基地已登记、房屋未登记的，权利人和四至范围均未发生变化的，及时办理房地一体登记，换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已登记的宅基地及房屋自然状况和权利状况发生变化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后办理房地一体登记。

依托东乌珠穆沁旗不动产登记平台，开展宅基地发证工作，沟通协调业务申请、辅助审核收件材料、系统操作、登记发证等。

4、房地一体宅基地登记数据汇交工作

完成数据整合成果汇交及验收，满足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宅基地房地一体登记数据汇交要求。

（四）工作依据

-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2、《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
- 3、《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2021 修订版）；
-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5、《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6、《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

7、《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

8、《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

9、《自然资源部关于持续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09号）。

（五）成果提交

1、纸质材料

以宗为单位，对纸质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整理过程中，应核查调查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要求，凡发现资料不全、不符合要求或调查存在遗漏的，应及时进行补调、修正。

2、电子材料

电子资料包括文字报告成果、权籍调查表、图件成果及扫描资料。

（1）文字报告。形成报告成果，文字报告为 word 格式，含工作方案、技术总结和工作总结。

（2）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立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数据库格式按照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要求执行，文件按照“行政区划代码+登记数据库”格式命名。

（3）图表成果及扫描资料。包括申请表、身份证明资料、权属来源证明资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单元图和其他相关资料。身份证明资料：包括个人身份证、户口簿、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等；

权属来源证明资料：包括农村村民个人建房有关批准手续、村（或居委会）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依据、土地登记审批表、宅基地或集体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等；

不动产单元图：包括宗地图和房产平面图。

其他资料：包括指界通知书、指界委托书、调查结果公示表等。。

甲方名称：

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5月22日

乙方名称：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5年5月22日